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4版)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011.65万元、18,965.17万元、26,711.80万元和28,837.22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末较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相比上一年末分别增长40.85%和18.45%。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应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肝癌肝炎、心脑血管疾病、炎症感染等临床医学领域和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控应急等公共安全领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12,219.58万元、14,208.90万元、18,712.31万元和9,396.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9.95万元、3,007.22万元、4,814.08万元和1,144.7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837.22	26,711.80	18,965.17	16,0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340.54	20,979.12	16,165.04	13,097.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0%	21.25%	14.68%	18.03%
营业收入(万元)	9,396.70	18,712.31	14,208.90	12,219.58
净利润(万元)	1,144.73	4,814.08	3,007.22	2,87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8.93	3,750.74	2,805.88	2,7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	0.19	0.80	0.6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9	0.80	0.6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20.20%	19.22%	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5.76	5,503.66	2,295.01	4,554.0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8%	9.82%	11.00%	10.88%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热景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产研发及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20093	超募部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672019091988，截至2019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产研发及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可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向丙方所上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透支，不能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但可开通网上查询功能。对乙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丙方有拒绝办理且不承担责任。

乙方根据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向丙方申请办理相应支付业务时，应提前告知丙方和丁方，并向丙方提供加盖乙方面印留印鉴的支付结算凭证。

二、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缪兴旺、高立金可以随时到丙方查阅、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丙双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丙双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乙丙在丁方的指导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丁方发现乙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裁决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乙丙备用。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出现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缪兴旺、高立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联系人：缪兴旺、高立金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1.缪兴旺

缪兴旺，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行业部主管，注册资本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过基械(02363.SZ)首次公开发行、益盛药业(002566.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蓝英装备(600923.SZ)首次公开发行、广发证券(000727.SZ)非公开发行项目、美晨装备(600446.SZ)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天药业(002873.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泰爱宝(600979.SZ)非公开发行项目、汉鼎宇佑(300300.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曾任营销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高立金

高立金，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行业部主管，注册资本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过基械(02363.SZ)首次公开发行、益盛药业(002566.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蓝英装备(600923.SZ)首次公开发行、新天药业(002873.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泰爱宝(600979.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曾任营销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发行人和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将停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本人将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人所持股票市值的一定比例的罚款。

(6)本人将承担其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要求履行的其他法律责任。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7、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3)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8、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9、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0、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1)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持有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